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906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23202007732080120200005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  
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906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谢顺龙(资产评估师)、谈亚君(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或“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2、评估对象：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涉及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市场法

6、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每股股权价格 3.95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87,6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拾捌亿柒仟陆佰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7、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澳洋顺昌总股本 981,311,7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66,537,79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14,773,979 股。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限售流通股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18,283,871.23	信用证、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73,590,403.32	结构性存款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70,623,297.16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投资性房地产	15,103,460.72	抵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1,693,853,017.20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52,106,704.42	抵押用于借款
债权投资	59,938,964.58	定期及大额存单质押用于开立银承兑汇票
合计	2,283,499,718.63	

### (3)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子公司昌盛小贷本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为 12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8,775,970.82 元。

本次评估以委托人对委估资产拥有完全权利为基础,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或已经存在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①2020 年 3 月 23 日,澳洋顺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送配股、分红、交易费用、税费等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②2012 年 12 月,公司与济南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远行运贸分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2,640.00 万元。后因双方就合同事项产生纠纷,并进入诉讼程序。经多轮诉讼后,本案已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作出〔2019〕沪民终 12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济南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远行运贸分公司赔偿合同本金及利息共计 29,285,628.49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收到 29,285,628.49 元款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份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 239 号,关于济南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远行运贸分公司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申请再审。公司鉴于目前处于再审期间,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收到的款项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9,285,628.49 元。

(5)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

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9060 号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45,以下简称:“澳洋顺昌”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43109453W

法定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中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沈学如

注册资本:98671.9278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冷轧钢板的涂层生产及涂层板、镀锌板、铝合金板等金属材料的加工;电子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提供原材料供给方案的技术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等;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仓储、配送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低于 25%)

2. 公司历史沿革

澳洋顺昌系经商务部批准,由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昌正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0500743109453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81,311,778.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81,311,778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6,537,79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914,773,979股。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3. 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 (1)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

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17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润盛)、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顺创投)、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小贷)、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洋)、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澳洋光电)、广东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澳洋)、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澳洋)、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润盛)、香港澳洋顺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澳洋)、张家港奥科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奥科森)、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澳洋)、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伟)、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电源)、江苏澳洋顺昌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香港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科技)、淮安智创未来城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智创)、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材料)。

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张家港润盛	张家港	张家港	制造业	75		设立
2	鼎顺创投	淮安	淮安	商业	100		设立
3	昌盛小贷	张家港	张家港	金融业	42.8352		设立
4	上海澳洋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		设立
5	江苏澳洋光电	张家港	张家港	制造业	95	5	设立
6	张家港奥科森	张家港	张家港	商业	100		设立
7	广东澳洋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淮安澳洋	淮安	淮安	制造业	55.98	14.95	设立
9	广东润盛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75	设立
10	扬州澳洋	扬州	扬州	制造业	80		设立
11	香港澳洋	香港	香港	商业		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集成电路	张家港	张家港	制造业	97.22	2.78	设立
13	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江苏绿伟	张家港	张家港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芯能科技	香港	香港	商业		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淮安智创	淮安	淮安	制造业		70.93	设立
17	顺昌材料	张家港	张家港	制造业	100		分立

## (2) 联营企业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张家港东部高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制造业	20		权益法核算

## 4.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属其他社会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从事冷轧钢板的涂层生产及涂层板、镀锌板、铝合金板等金属材料的加工；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汽车动力锂电池；室内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等。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要有：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品的生产、销售，动力锂电池的生产、销售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 5.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0,962.42	379,371.65	331,519.06
债权投资	-	-	5,993.90
长期股权投资	779.14	615.39	481.26
投资性房地产	4,691.10	5,505.02	4,593.43
固定资产	202,896.10	237,390.53	253,811.16
在建工程	23,105.21	36,720.38	13,097.20
无形资产	15,625.27	16,373.75	16,001.88
商誉	59,738.38	59,738.38	59,738.38
长期待摊费用	248.51	169.84	34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7.53	2,004.23	5,43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7.92	-	-
资产总计	651,851.57	737,889.18	691,011.83
流动负债	203,540.57	264,155.57	270,412.14
非流动负债	85,263.79	73,785.38	126,652.83
负债合计	288,804.36	337,940.95	397,064.97
所有者权益	363,047.21	399,948.23	293,946.8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5,697.69	269,648.12	209,095.59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2,390.15	66,559.85	44,231.94
长期股权投资	235,982.72	233,677.22	369,063.68
投资性房地产	1,733.48	1,621.91	1,510.35
固定资产	2,110.46	2,320.38	190.23
在建工程	293.10	144.35	-
无形资产	743.21	724.13	558.2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31.84	19.10	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0.90	1,289.15	3,262.41
资产总计	325,265.86	306,356.09	418,823.18
流动负债	86,736.46	75,241.27	123,972.80
非流动负债	61,560.97	48,038.85	106,712.68
负债合计	148,297.42	123,280.12	230,685.48
所有者权益	176,968.44	183,075.98	188,137.7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3,933.83	429,657.79	351,895.69
减：营业成本	272,675.01	345,492.57	303,998.89
利息支出	171.25	390.71	748.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4	74.7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7.20	1,277.69	1,302.70
销售费用	4,672.91	4,557.26	5,018.98
管理费用	18,256.44	9,496.42	9,044.43
研发费用	-	22,617.44	14,563.00
财务费用	5,192.85	9,259.17	9,810.93
加：其他收益	3,043.77	6,975.03	16,684.38
投资收益	212.99	-69.28	787.36
信用减值损失	-	-	-3,326.13
资产减值损失	-14.66	-882.45	-5,950.52
资产处置收益	-1,809.11	7.25	112.75
二、营业利润	63,218.22	42,522.38	15,716.09
加：营业外收入	3,276.55	205.32	122.31
减：营业外支出	186.25	192.64	788.42
三、利润总额	66,308.52	42,535.07	15,049.98
减：所得税费用	13,005.47	5,336.86	361.00
四、净利润	53,303.05	37,198.20	14,688.9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41.81	22,557.76	11,761.1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002.18	84,404.17	54,479.44
减：营业成本	73,320.13	73,558.92	48,872.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36	245.81	298.15
销售费用	2,050.31	1,590.53	949.13
管理费用	2,193.61	2,187.49	1,459.34
研发费用	-	6,264.81	-
财务费用	4,000.40	3,093.85	4,603.95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加：其他收益	6.00	282.21	26.45
投资收益	14,241.38	11,702.85	7,715.72
信用减值损失	-	-	-1.33
资产减值损失	-67.17	59.31	48.36
资产处置收益	56.76	1.31	-
二、营业利润	18,448.35	9,508.43	6,085.98
加：营业外收入	237.65	7.80	5.61
减：营业外支出	0.10	4.17	52.36
三、利润总额	18,685.89	9,512.05	6,039.23
减：所得税费用	1,121.17	-400.81	-1,475.77
四、净利润	17,564.72	9,912.87	7,515.00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意见。

####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为被评估单位。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 评估目的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母公司）：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442,319,416.28
长期股权投资	3,690,636,795.50
投资性房地产	15,103,460.72
固定资产	1,902,321.53
无形资产	5,582,005.44
长期待摊费用	63,68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24,114.27
资产总计	4,188,231,799.21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流动负债	1,239,728,049.53
非流动负债	1,067,126,764.35
负债合计	2,306,854,813.8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意见。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无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无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本次评估需要的结果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可以正常实现的公允价值，无任何特定背景及因素影响，故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根据其经济行为的实施计划之需要而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 六、 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行为文件的情况说明》。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国第 36 号令)。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四)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审计报告;
2.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针对被评估单位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

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与企业经营收益能力关系较小，难以客观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公允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比较复杂严峻，经济增长依然会有下行压力。新冠肺炎疫情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冲击全球经济，发展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加。

澳洋顺昌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2245。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材料的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物流企业，目前主营业务涉及三大板块：金属物流业务、LED 业务和锂电池业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涉及子公司 17 家，涵盖制造业、商业和金融业。

公司金属物流业客户群体主要为汽车零配件与 IT 行业。我国汽车市场在经历了十年的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已达到两亿多辆，乘用车需求量也逐渐趋于饱和状态，自 2018 年开始“遇冷”后，消费主力减少，以及近年来我国城市公共交通的完善、高铁线路网的扩散、城市限行等影响从而造成了汽车销量低迷的状态。2019 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环境震荡变化及半导体照明行业增速下降等众多因素影响，LED 芯片行业产能过剩现象明显，LED 芯片价格大幅下行，尤其是照明市场整体需求疲软，导致国内的 LED 芯片企业普遍业绩承压。2019 年度，LED 芯片市场处于几年来的低谷，芯片价格持续下滑，低端产能过剩，整个芯片行业大环境形势不容乐观。

公司锂电池下游主要包括电动工具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应用领域广阔，发展前景较好，但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补贴政策，以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该行业未来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相关政策变动或调整可能会影响整个锂电池行业。

公司近年报表数据：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51,895.6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10%；实现营业利润 15,716.09 万元，同比下降 63.04%；净利润 14,688.98 万元，同比下降 6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1.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86%。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29,657.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06%；实现营业利润 42,522.38 万元，同比下降 32.74%；净利润 37,198.20 万元，同比下降 3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57.7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6.35%。

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7.37%、9.90%、4.4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5%、9.75%、4.23%。2019 年其他收益-政府补助达到 16,684.38 万元，高于营业利润 968.29 万元，其他收益对企业利润影响较大，但后期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盈利能力指标逐年有所下降，各项业务的开展均面临挑战，

未来发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鉴于上述分析，澳洋顺昌管理层对于未来年度收益难以准确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澳洋顺昌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价格为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价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即现行市价法。每股价格计算时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采用在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孰高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每股股权价格×总股本数量。

采用市场法评估时，没有考虑限售流通股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20 年 6 月 26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与委托人访谈、复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核实、查证。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签字人进行审核，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由公司审核部完成三级独立审核。

#### （七）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每股股权价格 3.95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87,6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拾捌亿柒仟陆佰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81,311,7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66,537,79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14,773,979 股。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限售流通股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18,283,871.23	信用证、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73,590,403.32	结构性存款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170,623,297.16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投资性房地产	15,103,460.72	抵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1,693,853,017.20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52,106,704.42	抵押用于借款
债权投资	59,938,964.58	定期及大额存单质押用于开立银承兑汇票
合计	2,283,499,718.63	

###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子公司昌盛小贷本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为 12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8,775,970.82 元。

本次评估以委托人对委估资产拥有完全权利为基础，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或已经存在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

基金每 10 股派 0.13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送配股、分红、交易费用、税费等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2012 年 12 月，公司与济南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远行运贸分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2,640.00 万元。后因双方就合同事项产生纠纷，并进入诉讼程序。经多轮诉讼后，本案已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作出〔2019〕沪民终 12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济南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远行运贸分公司赔偿合同本金及利息共计 29,285,628.49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收到 29,285,628.49 元款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份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申 239 号，关于济南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远行运贸分公司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申请再审。公司鉴于目前处于再审期间，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收到的款项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9,285,628.49 元。

(五)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

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